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5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皇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
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
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
0月13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
112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
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明細資料等件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許秋莉